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496號

聲請人 晶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志忠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聲請狀末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